

# 嘉義火車站部分工時人員甄選公告

110年7月15日

一、職稱：部分工時人員。

二、工作內容：售票、剪收票、旅客諮詢、站務相關工作及主管交辦事項。

三、僱用數人：2名。

四、資格條件：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經公私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證明無法定傳染病。

五、工作地點：嘉義火車站(含支援管理站:嘉北、水上及南靖站)。

六、工作時間：依車站排班需要，每個月最多 18 天(144 小時)。上班時間:A 班 6:30-15:00、B 班 13:30-22:00 或彈性日班，工作最多 8 小時。

七、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預計三個月)。

八、福利待遇：每小時新臺幣 160 元整(依勞基法規定辦理)，不供膳、宿及服裝。

九、甄試方式：面試。

十、報名日期：110 年 7 月 15 日至 110 年 7 月 21 日止。

十一、報名方式及說明：

1. 檢附文件：

- (1)個人簡歷(含工作經驗、專長、附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寄送地點：郵寄或遞送履歷表至 600006 嘉義市中山路 528 號，嘉義火車站總務室陳小姐啟，信封請註明「應徵部分工時人員」字樣。聯絡人：總務陳小姐 05-2240941。

3. 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所繳證件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本次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於僱用期間內離職者，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4. 錄取報到人員於通知錄取後一周內須繳交 3 個月內經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之體格檢查表。

5. 錄取人員任職期間不得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單位擔任其他職務，如經發現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